



附件五 航空器認定為恢復可用或不被認定為恢復可用之聲明

一、非依分段式檢查計畫從事檢查之航空器：

(一)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認定恢復可用時，應記載以下聲明：

「謹證明本航空器已完成_____檢查，且被認定為適航狀況。」

(二)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不被認定恢復可用時，應記載以下聲明：

「謹證明本航空器已完成_____檢查，故障及不適航項目清單已經於__年__月__日提交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。」

二、依分段式檢查計畫從事檢查之航空器：

(一)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認定恢復可用時，應記載以下聲明：

「謹證明本航空器業依分段式檢查計畫，完成_____之定期檢查，以及_____之詳細檢查，且被認定為適航狀況。」

(二)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不被認定恢復可用時，應記載以下聲明：

「謹證明本航空器業依分段式檢查計畫，完成_____之定期檢查，以及_____之詳細檢查，且不被認定為適航狀況。故障及不適航項目清單已經於__年__月__日提交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。」